

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4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88號
6樓之1

承辦人：楊金鴻

電話：02-2321-1155#16

傳真：02-2321-1120

Email：eori.eqp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品字第114082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In My Homeland—我的家園」國際繪畫比賽報名表、A3活動海報
(1140827001_Attach1.jpg、114082700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敬邀 貴校藝術才能班學生，踴躍參與「In My

Homeland—我的家園」國際繪畫比賽，於今年國慶日前投稿，展現臺灣家園之美與學生天賦，爭取國際曝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藝術教育法」第8條規定，高中以下學校得設立藝術才能班，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、性向及興趣，輔導其適當發展，為我國藝術教育及人才培育奠定基礎，備受各界重視。
- 二、本會成立於73年，關注學校及環境教育，曾到校服務全台一千所以上學校。我們認為，來自中歐，超過三十國參與、舉辦超過二十年的「In My Homeland—我的家園」國際繪畫比賽是深度結合藝術教育與環境議題，提供藝術才能班學生展現天賦的絕佳場域。
- 三、誠摯邀請年滿6歲至18歲的青年學子，於A3、B4或八開圖畫

紙上繪出「我的家園」，創作風格、媒材不拘。投稿作品請於114年10月10日寄出（郵戳為憑），收件地址為本會臺北辦公室（10641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88號6樓之一）。

- 四、為鼓勵參與，投稿者將收到參加證書（電子檔傳送），爭取得獎殊榮（各年級都有機會獲獎，獎數預估為投稿數1成以上），預計明年（115）4月公告得獎名單，並規劃明年下半年於適當地點擇優辦理展覽，敬請期待。
- 五、現在，提起畫筆，學生創作與臺灣意象就將前往中歐，加入國際環境藝術交流與競賽的舞台。歡迎所有愛家、愛鄉、關心環境的師生共襄盛舉、展現藝術才能，也邀請指導教師於作品報名表上署名，共同分享這份榮耀。若有獲獎，本會也將函知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，以彰顯 貴校耀眼之成果。
- 六、詳細比賽資訊、報名辦法與規則，近年國際得獎畫作等，請參見活動網站：<http://www.eqpf.org/inmyhomeland>。活動報名表、宣傳海報EDM等，詳如附件，敬請協助鼓勵藝術才能班學生踴躍參與，不勝感激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以下藝術才能班學校

副本：

